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界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的困難

目的

本文件載述運輸署透過與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日常接觸而獲悉相關業界對保險事宜的關注。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的關注

(a) 保費高昂

2. 二零零九年以來，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一直關注保費急速上升的情況。一些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領袖指出，每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第三者保險保費分別高達每年2萬元及5萬元，而每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綜合保險保費則分別高達每年3萬元及6萬元。根據估計，保險成本約佔市區及新界的士車主的平均總營運開支的17.1%¹左右，以及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平均總營運開支的5.6%^{2,3}左右。按照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網頁發放的統計數據，的士、紅色小巴和專線小巴車主過去五年為每部車輛繳付的保費（包括第三者保險和綜合保險的保費）開列如下，供委員參考：

¹ 有關百分比根據市區及新界的士出租車主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營運統計數字計算得來。

²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九/一零年專線小巴營辦商營運數據計算得來。

³ 由於紅色小巴的營運不受運輸署規管，因此該署並沒有相關紅色小巴的數據。

年份	每部車輛的平均保費 (元)		
	的士	紅色小巴	專線小巴
2006	8,623	29,012	17,702
2007 (比對2006年的增減)	7,801 (-9.5%)	28,241 (-2.7%)	17,552 (-0.8%)
2008 (比對2007年的增減)	9,252 (+18.6%)	26,253 (-7.0%)	18,129 (+3.3%)
2009 (比對2008年的增減)	12,378 (+33.8%)	39,318 (+49.8%)	26,842 (+48.1%)
2010(1至9月) (比對2009年的增減)	17,289 (+39.7%)	45,971 (+16.9%)	35,473 (+32.2%)

3. 的士業界亦反映，若干保險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藉向車齡十年或以上的的士徵收“車齡附加費”，進一步增加保費25%。一些的士業界代表表示，鑑於的士車主強烈反對，部分保險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暫緩徵收附加費，但有些保險公司則按個別情況徵收該費用。

(b) 保險公司數目有限

4.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多次投訴，指市面上只有數家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士及公共小巴。此外，業界人士指出，有些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曾經索償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或在該等車輛續保時收取非常高昂的保費。

(c) 扣減無索償折扣

5.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提出另一項關注，指出交通意外一經呈報警方和保險公司，即使事後證實涉事司機在意外中並無犯錯，保險公司仍會扣減保單持有人的無索償折扣。業界認為這個安排並不公平，要求如涉事司機在意外中發現並無犯錯，便應恢復保單持有人的無索償折扣。

6. 公共小巴業界亦指出，近年來，已投保的公共小巴車隊如其中一輛小巴涉及交通意外，整個車隊的無索償折扣會被扣減。公共小巴業界認為這個處理方法有欠公平，並要求保險公司恢復車隊內其他未曾索償的公共小巴的無索償折扣。

7. 保監處已就公共小巴及的士業界的訴求，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商討跟進。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市場共識》（「市場共識」副本載於附件），列明恢復無索償折扣的情況。不過，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認為「市場共識」所列的情況過於嚴苛，對穩定或降低保費並無明顯效用。

(d) 拒絕處理索償申請

8. 一些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領袖指出，有些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在涉及交通意外時，普遍會與意外的第三方簽署「和解協議」。不過，部分個案的第三方其後會向涉事的士或公共小巴的車主索償。在這類個案中，有些保險公司以涉事司機已與意外的第三方簽署「和解協議」為由，拒絕處理相關車主的保險索償申請。業界人士認為保險公司拒絕處理這類申請並不公平，因為簽署「和解協議」無礙（事實上亦阻止不了）第三方向涉事的士或公共小巴的車主索償。如保險公司因而拒絕處理的士或公共小巴車主的保險索償申請，相關車主便須自費向第三方支付賠償。

(e) 索償代理涉嫌誇大索償金額

9.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投訴，指一些索償代理的做法可能涉及欺詐或非法活動，例如誇大客戶的傷勢，意圖索取更高賠償金額。業界人士指出，保險公司因賠償額增加而大幅調高保費。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感到委屈，因為他們需要因應索償代理進行疑屬違法的活動而多付保費。

10. 一個的士團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去信保監處提出上述的關注。與保監處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的會議上，的士業界要求警方和保監處加強執法行動，打擊上述與保險索償相關的非法活動。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就保險事宜提出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

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
市場共識

引言

按一般慣例，如果客戶在續保前一年的受保期內並無索償紀錄，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商會在續保時給予受保人遞增式的保費折扣優惠，即：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下稱「折扣優惠」）。根據折扣的性質，折扣優惠只會在保單沒有索償紀錄時才適用。必須注意的是：不論受保人或受保司機有否犯錯，承保商一旦收到下列意外通知書時，折扣優惠就會失效：

- 1) 就「受保車輛的損失或毀壞」提出索償；
- 2) 涉及「第三者的財物損失或毀壞」；或
- 3) 涉及「第三者的人身傷亡」。

儘管有上述慣例，就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折扣優惠的事宜，偶爾仍會引起爭議。為減少爭拗，本市場共識（已獲大部分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商所接納）旨在釐清在甚麼情況下，承保商會恢復折扣優惠。受保人如欲享用折扣優惠，必須於相關期內（即由意外發生當日至獲恢復折扣優惠時），向同一家承保商投保。

1) 涉及「受保車輛的損失或毀壞」

- a) 當承保商收到附有「受保車輛的損失或毀壞」索償的意外通知書時，折扣優惠會相應受到影響。
- b) 假如受保人最終決定放棄根據保單對該宗意外的索償權利，並在續保前簽署撤回索償聲明書，承保商可恢復折扣優惠。
- c) 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商或會在下列情況下恢復折扣優惠：
 - i. 受保人／受保司機在該宗意外中沒有犯錯；
 - ii. 承保商可聯絡犯錯的第三者跟進個案；以及
 - iii. 承保商能成功追討賠償款項。

2) 涉及「第三者的財物損失或毀壞」

- a) 當承保商收到涉及「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毀壞」的意外通知書時，折扣優惠會相應受到影響。
- b) 假如受保人／受保司機最終決定放棄根據保單對該宗意外

的索償權利，並在續保前簽署撤回索償聲明書，承保商可恢復折扣優惠。

- c) 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商或會在下列情況下恢復折扣優惠：
- i. 承保商確信受保人／受保司機在該宗意外中沒有犯錯；
 - ii. 承保商會就索償抗辯；以及
 - iii. 索償程序業已完結，而承保商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3) 涉及「第三者的人身傷亡」

- a) 當承保商收到涉及「第三者人身傷亡」的意外通知書時，折扣優惠會相應受到影響。
- b) 假如受保人／受保司機最終決定放棄根據保單對該宗意外的索償權利，並在續保前簽署撤回索償聲明書，承保商可恢復折扣優惠。但先決條件是承保商必須確信下列情況：
- i. 受保人／受保司機在該宗意外中沒有犯錯；
 - ii. 第三者受傷輕微，而潛在的索償金額不大；以及
 - iii. 如果受保人／受保司機須就意外負上責任，受保人／受保司機會就事件抗辯及為「第三者的人身傷亡」索償作出賠償。

總結

必須強調的是：受保人如欲獲恢復折扣優惠，必須於相關期內，向同一家承保商投保。恢復折扣優惠是有關承保商酌情給予的特別安排。因此，每宗個案會按照其個別情況處理。在情況許可下，承保商保留拒絕恢復折扣優惠的權利。

註：

本市場共識獲下列承保商接納：

1.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2.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4. 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
5.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6.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以及
7.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